

以下載列的乃本公司大綱及細則的若干規定及公司法某些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八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為一家獲豁免的有限責任公司。大綱及細則包括其章程。

1. 組織章程大綱

- (i) 大綱其中包括說明，本公司成員的責任限於現時未就股份繳付的、其各自持有的數額(如有)，公司成立的宗旨不受限制(包括以投資公司身份行事)，公司已於任何時間或不時行使並有能力行使具有完全行為能力的自然人可行使的任何及所有權力，不論有何法團利益問題(如公司法第27(2)條規定)及考慮到這樣的事實：公司乃獲豁免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法團進行交易(為促進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經營的業務除外)。
- (ii) 本公司可就任何宗旨、權力或組織章程大綱規定的其他事項透過特別決議案修訂其組織章程大綱。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通過。以下是細則的某些規定摘要：

(i) 董事

(a) 配售及發行股份和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不抵觸公司法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和賦予任何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之任何特別權利，或公司透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任何此決定或只要其不作具體規定時董事會的決定)的(不論在股息、表決、資本回籠或其他方面)限制的前提下，可以發行任何帶有或已附有該等權利的股份。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賦予持有人權力，依據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條款認購公司股本中的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

在不抵觸公司法和細則規定及指定證券交易所(如合適)的規則和不影響現時附於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前提下，公司所有未發行的股份應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有絕對酌情權在其認為合適的時間和以其認為合適的代價及

條款和條件，將該等股份或類別股份向其認為合適的人士招購、配售、給予期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本公司或董事會在作出或給予股份配售、招購、期權或處置時，無責任向在特定區域(或如無註冊聲明書或辦理其他專門手續時董事會認為會不合法或不現實的區域)內有註冊地址的其公司成員或其他人士作出或提供任何該等股份配售、招購、期權或處置。不能因為任何目的而令因上述做法的結果受影響的公司成員成為或被視為另類公司成員。

(b) 處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中並無涉及處置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資產的具體規定。然而董事可行使公司可行使或批准行使的、細則或公司法不要求行使的所有權力及做出公司可做出或批准做出的、細則或公司法不要求做出的所有行為及事情。

(c) 離職補償

根據細則規定，以離職補償或作為退休的或涉及退休的代價方式向任何董事或前董事支付任何數額(非合約規定董事有權獲得的付款)必須在公司全體大會上經由公司批准。

(d) 給董事的貸款及提供貸款擔保

細則有禁止向董事提供貸款的規定。

(e) 在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簽訂的合約中披露利益

在擔任本職工作的同時，董事亦可擔任公司的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擔任公司核數師除外)，任期和條款由董事會決定(但以細則為準)。除組織章程細則任何其他條文規定的報酬外，此兼職董事並可獲得額外的酬勞(不論以工資、傭金方式或參與利潤分成或以其他方式)。董事可擔任或成為本公司推薦的另一家公司或與本公司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行政人員，在其作為該另一公司的董事、行政人員或公司成員獲得薪酬、利潤或其他利益或好處方面，無須向本公司或其公司成員負責。在不抵觸組織章程細則其他規定的前提下，董事會亦可促成以其酌情在各個方面認為合適的方式，行使本公司在任何其他公司持有或擁有的股份所賦予的表決權力，包括行使贊成任何委任各董事(或其中任何一名)成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行政人員，或表決或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行政人員提供薪酬付款的決議案之權力。

在不抵觸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前提下，本公司任何董事或獲提名或屬意董事均不得因與公司簽約任職（不論在其任期或任職部門或作為賣家、買家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方面）而被褫奪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資格，亦不應避免董事以任何方式涉及利益的該合約或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任何如此簽約或涉及利益的董事亦無須因其出任該職務或由此而建立起的信任關係，向公司或領取因任何該合約或安排而獲得任何酬勞、利潤或其他利益的公司成員負責。董事就其所知以任何直接或間接方式在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或建議合約或安排中涉及利益，須於董事會會議首次考慮簽訂該合約或安排的問題時（倘彼當時知悉其利益存在，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在彼知悉彼涉及或已涉及利益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在董事會會議上就其權益性質作出聲明。

董事不得就任何董事會批准的、涉及其本人或其任何聯繫人士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決議案進行投票，惟此禁例對以下事項不適用，主要為：

- (1) 就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貸出的款項或發生或其本人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承擔的債務，應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了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給予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任何擔保或賠償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2) 就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務或義務給予第三方任何擔保或賠償，為此董事或其聯繫人士自己有擔保或保證或以其他方式在擔保或賠償下或因給予擔保而單獨或共同全部或部分負責的合約或安排；
- (3) 關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的、本公司促銷認購或購買或有利益所在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招購的任何合約或安排，當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在招購中有利益關係或有利益關係參與包銷或分包銷；
- (4) 僅因為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在公司股份、債券或證券中有利益關係，以與其他公司股份、債券或證券持有人相同的方式在其中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5) 關於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作為行政人員或高層決策人或股東或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在該公司（或透過它衍生其利益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利益的任何第三方公司）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的股份中累計實益權益5%或以上，僅直接或間接涉及利益的任何另一公司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6) 關於股份期權計劃、養老基金或退休、死亡或殘疾津貼計劃或涉及董事、其聯繫人士和公司的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的其他安排的通過、修訂或運作，及不就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提供通常不符合與該計劃或基金相關的類別人等的特權或優惠方面之任何提議或安排。

(f) 薪酬

董事的一般薪酬應不時由公司在全體會議上決定，薪酬的總額(投票表決通過的決議案另有指示者除外)按董事會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在董事間分拆，或如董事會不同意時平均分拆，任何董事僅於支付薪酬期間部分時間任職者應只可按比例領取其任職期間的分拆薪酬。董事亦有權就參加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全體大會或有關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的各單獨會議或以其他方式涉及履行其作為董事職責之任何活動，領取預付或報銷所有合理預期發生或已發生的差旅食宿費的合理費用開支。

若任何董事為了公司之任何目的被要求出差或駐住國外或履行董事會認為超出董事一般職責的服務，可以工資、傭金、參與利益分成或以其他方式獲支付董事會決定的額外酬勞，而該等額外酬勞乃屬於作為董事之正常酬勞以外的酬勞或替代酬勞。任何獲委任成為董事總經理、共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其他高層行政人員之執行董事，應可以工資、傭金、參與利益分成或以其他方式或以此全部或其中任何方式，收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酬勞及其他利益和補貼(包括退休金及／或年金及／或其他退休津貼)。該等酬勞可在董事薪酬以外計算或代替董事薪酬。

董事會可設立或同意參加其他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之有業務關係的公司)設立及從公司資金中資助任何計劃或基金，以便為公司的僱員(用於本款及下款之此稱謂應包括擔任或曾擔任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高層職位或任何利潤職位之任何董事或前董事)和前僱員及其生活依靠者或任何類別的該等人士提供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利益。

董事會可向根據前款所載的任何計劃或基金規定現時有權或可能成為有權領取的僱員及前僱員及其受撫養者或該人等中的任何人士，有條件或無條件支付、簽約支付或可撤回或不可撤回地給予養老金或其他津貼，包括上述以外的養老金或津貼(如有)。當董事會考慮認為合適時，可於僱員實際及預期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的任何時間，將任何該等養老金或津貼給予僱員。

(g) 退職、任免

在每屆年度全體大會上，三分之一(或如其數量非三的倍數時，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字)的現任董事將退職，但每名董事須三年一次退職。每年退職的董事乃自其最後一次連選連任起在職時間最長者。其最後一次連選連任日期相同的董事之退職透過抽籤決定(除非其中有人同意自願退職)。並無董事達到某限制年齡就要退職的規定。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職位空缺或增補新職位。任何如此獲委任之董事將僅至本公司下屆年度全體大會方可上任，且屆時將符合重新選舉的資格。董事或替任董事均無須持有本公司的任何股份以取得資格。

董事可於其任職期屆滿前經公司普通決議案被免職(但不影響該董事因其與公司之間簽訂的任何合約遭違反而蒙受的損害索償)及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他人作其替代。除公司在其全體大會上另有決定外，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並無最多董事名數的限制。

倘出現以下情況，董事職位即成空缺：

- (1) 董事按現時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向公司發出或在董事會會議上遞交離職書面通知；
- (2) 董事變成心智不全或死亡；
- (3) 沒有特別理由董事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其委派董事代表出席除外)，且董事會決議其職位空缺；
- (4) 董事變成破產或法庭已作出針對他的財產接收命令，或中止付款或與其債權人達成和解；
- (5) 法律上禁止董事任職；
- (6) 因任何法律條文董事停止任職或根據本細則被解除職務。

董事會可不時委派其一名或多名董事擔任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共同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任何其他行政職務，任期和條件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該等委派。董事會可將其權力、許可權及處理權授予由一名或多名董事及董事

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而它可以人事或目的為由不時全部或部分撤銷該授權或委任。但如此組成的每一個委員會在行使其如此獲授予的權力、許可權及處理權的時候，均應遵從董事會不時加諸的任何規定限制。

(h)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公司的所有權力以籌集或借用款項，根據公司法規定將全部或任何物業、財產及(現時和將來的)資產和公司已撤銷的資本，無保留地或作為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債務、債項或拖欠的抵押擔保、進行抵押或質押以發行公司票據、債券和其他證券。

註：這些規定與細則的一般規定經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可另作修訂。

(i) 董事會會議議題

董事會可就相關議題召開會議、休會及按其認為合適另行安排會議。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議題當以大多數表決贊同而獲得解決。若出現等額票，會議主席應可另外投票表決。

(j) 董事及行政人員登記冊

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保留一份並非讓公眾查閱的董事及行政人員登記冊。其副本須在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備案，登記冊的內容如有變更，須於董事及行政人員變更日起的三十日內通知該註冊處。

(ii) 組織章程細則性文件的變更

組織章程細則可由公司在全體會議上透過特別決議案撤銷、變更或修訂。組織章程細則載明，若要變更組織章程大綱、修訂章程或改變公司的名稱需要公司通過特別決議案。

(iii) 資本變更

公司可根據公司法的有關規定，不時以普通決議案方式：

- (a) 增加其資本(決議案規定增資的數額和分拆的股份數量)；
- (b) 將其全部或任何資本合併或分拆成比其現有股份更大額的股份；

- (c) 將其股份分成多個類別，而不影響公司在全體會議上作出或董事會決定的先前賦予的現有持股人分別附帶的任何特權，優惠、遞延、優質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
- (d) 將其股份或其中的任何部分再分拆成面值比組織章程大綱決定更小的股份，但應以不違反公司法之有關規定為前提，以便分拆股份的決議案可以決定在已分拆的股份持有人之間一份或多份的股份可擁有此優惠或其他特權，或可與其他比較擁有人比較擁有公司有權附帶到未發行股份或新股的遞延權利或受到公司有權附帶到未發行股份或新股的限制；或
- (e) 取消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及按如此取消的股份金額減少其資本額。

公司可根據公司法的規定，以任何方式透過特別決議案減少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發的儲備。

(iv) 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權利的變更

在不抵觸公司法的前提下，附於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均可經該類已發行股份不少於四分之三面值持有人的書面同意或該類股份持有人的另一全體大會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而變更、修訂或廢除（該類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除外）。組織章程細則關於全體大會的規定在細節上作必要的修改後適用於每一次該等另外的全體大會，但必要的法定人數（休會會議上的除外）須為持有或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三分之一面值的兩名人士，而於任何休會會議上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兩名持有人（不論其持有多少股份）應可構成法定人數。該類股票的每名持有人有權在投票表中就其持有的每一該股份投一票，而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任何該類股票持有人均可要求投票表決。

除附於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之權利另有明確規定外，授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得因按比例進一步設立或發行股份而被視為有所變更。

(v) 特別決議案需要大多數贊成通過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公司的特別決議案必須由有權親自投票的該等公司成員（如該等成員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代理人時由代理人）在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整天的開會通知書列明提議特別決議案的意圖後召開的全體大會上所投票數的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通過。但除非在年度全體大會上獲有權參加此會並在會上投票的成員人數之大多數如此同意，一起形成持有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面值的股份給予

該權利，而在年度全體大會上經有權參與會並在會議上投票的公司成員如此同意，否則可在經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天整的會議上提議並通過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

必須於任何特別決議案通過日期的十五(15)天內將該特別決議案之副本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

在組織章程細則中普通決議案定義為指公司有權親自或就一家公司而言委派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代理人，委派代理人)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召開的全體大會上表決的公司成員之簡單大多數表決通過的決議案。

(vi) 一般投票表決權及要求投票選舉權

在不抵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現時附於任何股份的投票表決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前提下，在透過舉手表決的任何全體大會上，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的每一家公司成員(或如一家公司其正式授權出席代表)，在每一名成員(或如一家公司其正式授權出席的代表)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任何投票表決時應就其作為持有人的每一完全繳付股份有一表決權，但不得就上述目的將在催交前股份繳訖或貸記為繳訖或分期付款的數額視為股份繳訖。雖然組織章程細則載列有任何的規定，但如作為票據交換所(或其指派者)的一名成員委派超過一名代理人，每名此類代理人在舉手表決中應有一表決權。在投票表決中，有權投出超過一票的成員毋須使用或以同樣方式投出其全部的票。

在任何全體大會上交付會議表決的決議案由舉手表決決定，除非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則要求投票表決或(舉手表決之前或宣佈舉手表決結果時或在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表決要求時)由以下人士決定表決：(a)會議主席或(b)至少三名親自出席的成員或如成員為公司時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現時有權在會上表決的代理人或(c)親自出席的任何一名或多名成員或如成員為公司時由其代表佔所有有權在會議上表決的不少於十分之一表決權的正式授權代表或代理人或(d)親自出席的一名或多名成員或如成員為公司時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持有公司股份(賦予會議表決權、累積額已繳付，等於所有賦予該權力的所有股份不少於繳足總額十分之一的股份)的代理人，或如指定證券交易所所有需要，就代表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該會議總表決權的股份單獨或集體擁有代理人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

若獲認可的證券交換所(或其指派者)為公司成員，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或人等在公司的任何會議或公司的任何類別成員的任何會議上作為其代表行事。但若如此獲授權者超過一人，則授權應規定每名如此獲授權人士之股份數量及類別。根據本條文授權

的人士應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無須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行使獲認可的證券交易所(或其指派者)同樣的權力，有如該名人士就是證券交易所(或其指派者)持有的公司股份連同在舉手表決中單獨表決的權利之註冊持有人。

若公司知道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任何股東須放棄公司的任何特定決議案之表決，或受限制僅對公司的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則由或代表該股東投下的與該要求或限制相抵觸的任何票均不算數。

(vii) 對年度全體大會的要求

必須按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和地點每年(組織章程細則通過當年除外)召開公司的年度全體大會(在不超過上次年度全體大會後15個月或通過組織章程細則之日起18個月的期限內召開，除非更長的期限不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則)。

(viii) 會計和核數

董事會應就公司的真確收支數額、發生收支數額的事項、財產、資產、欠債或負債及公司法要求的所有其他事項促成設立和保存相關的賬目，以反映公司的真確面目和解釋其交易情況。

會計記錄應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指定的一處或多處其他地方，並應經常公開接受董事查閱。除董事以外，其他公司成員無權查閱公司的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檔案(法律賦予權利、董事會或公司在全體大會授權者除外)。

應在開會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天準備好擬在公司全體大會上向公司展示的每份資產負債表及盈虧賬目(包括法律要求隨附的每份文件)的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的打印副本及核數報告(而就召開年度全體大會而言，於向公司法規定下有權獲得公司全體大會通知的人士發出開會通知當天準備好)。但在遵從所有適用法律(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則)的前提下，公司可向該等人士寄發歸納公司年度賬目及董事會報告之財務報告摘要作為代替。惟任何該等人士均可透過向公司發出通知，要求公司除了財務報告摘要之外向其寄發公司年度財務報告及董事會關於此報告的報告之整套印刷本。

應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委聘核數師，規定委聘條件、任期和經常職責。核數師的薪酬由公司在全體大會上決定或以公司成員決定的方式釐定。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由核數師根據公認核數標準進行核數。核數師須根據公認核數標準就此準備書面核數報告，並在公司的全體大會上向公司成員提交。本款所述的公認核

數標準可以是開曼群島以外的某國或司法權區的標準。若真如此，則財務報告及核數報告應予披露此事實並列出該國或司法權區的名稱。

(ix) 會議及會議議程通知

須於發出至少二十一(21)天書面通知後召集提議通過特別決議案的年度全體大會及任何特別全體大會(上文(v)款所載情形除外)，而任何其他特別全體大會須於發出至少十四(14)天書面通知後召集(在每種情況下不包括發出及被視為發出通知當天和通知送達當天)。開會通知必須規定會議時間和地點及如要商議特別事項時說明事項的性質。此外，每一全體大會的通知應發給公司的所有成員及現時公司的核數師(在組織章程細則或其持有股份的發行條款下無權收取公司該通知者除外)。

即使召開公司大會的通知期短於上述期限，但若經下列同意，大會仍被視為獲得正式召集：

- (a) 就召集作為年度全體會議而言，獲得有權出席和投票的全體公司成員同意；及
- (b) 就任何其他會議而言，經有權出席和投票的、一起成為持有給予該權利的不少於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九十五(95%) 面額股份大股東的大多數公司成員同意。

在特別全體會議上討論的所有事項應被視為特別事項，而在年度全體會議上討論的所有事項亦應被視為特別事項，但以下事項除外，應被視為普通事項：

- (a) 批准和公佈股息；
- (b) 討論並通過會計賬目及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報告；
- (c) 選舉替補退休董事；
- (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行政人員；
- (e) 決定董事和核數師的薪酬；
- (f) 賦予董事受命進行工作或權力，以就佔不多於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面額百分之二十(20%) 的股份進行要約、配發、授出期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及
- (g) 賦予董事受命進行工作或權力回購公司的證券。

(x)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的轉讓可透過轉讓文據實行。使用一般或普通表格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表格或董事會批准的其他表格,以人手簽字或如轉讓人或受讓人為清算所或其提名者時用人手簽字或機印簽字或使用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簽字方式。轉讓文據應由或代表轉讓人及受讓人簽字,但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情況下免除受讓人在轉讓文據上簽字,而轉讓人應被視為保留股份持有人,直到受讓人的姓名就此被載入成員登記冊。董事會亦可在通常或在任何特殊情況下按轉讓人或受讓人的要求決議機械地接受簽字轉讓。

若任何適用法律允許,董事會可絕對酌情於任何時候及不時將主記錄冊上的任何股份轉移至分記錄冊或將分記錄冊上的任何股份轉移至主記錄冊或其他任何分記錄冊。

除董事會另有同意外,主記錄冊上的任何股份均不得轉至任何分記錄冊,亦不得將分記錄冊上的任何股份轉到主記錄冊或其他任何分記錄冊。所有轉移及其他權利文件均應備案登記(分記錄冊上的股份在有關註冊辦事處,主記錄冊上的股份在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保存主記錄冊的其他地點)。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拒絕為轉讓予其不批准的人士的任何股份(非繳足股份)或任何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發行且其轉讓限制仍屬有效的任何股份辦理登記而毋須陳述任何理由,亦可拒絕為轉讓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的任何股份轉讓或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非繳足股份)的轉讓辦理登記。

董事會可婉拒承認任何文據轉讓,除非就此向公司支付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組織章程細則)決定應支付的最大數額費用或董事會不時要求的較小數額。轉讓文據(如合適)應適當蓋印,僅就一類股份存放於有關的登記辦公室或註冊辦事處,或保存主登記冊連同有關股份證書及董事會合理要求以展示轉讓者作出轉讓的權利的其他證據(如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其簽署,該人此舉之授權文件)之其他地方。

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組織章程細則)的要求,透過在有關報刊(及如合適任何其他報紙)上刊登廣告通知(時間及期限由董事會決定)後,一般或就任何類別股份的轉讓登記可予中止,登記冊可予關閉。公司成員登記冊的關閉期限不得於任何年度整體上超過三十(30)天。

(xi) 公司購買其自己股份之權力

公司獲公司法和細則賦予權力，可在不抵觸某些限制的前提下購買其自己的股份，而董事會只可在不抵觸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不時加諸的適用要求的前提下代表公司行使其權力。

(xii) 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擁有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涉及附屬公司對於公司股份所有權方面的規定。

(xiii) 股息及其他分派辦法

在不抵觸公司法的前提下，公司可在全體會議上宣佈以任何貨幣向其公司成員派發股息，但宣佈派發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推薦的數額。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可宣佈股息，及從董事會決定不再需要的公司已實現或未實現利潤或任何從利潤提留的儲備中派發股息。經任何普通決議案批准亦可以宣佈股息，及從股份溢價賬或根據公司法可授權派息的任何其他基金或賬項中派發股息。

除非附於任何股份的權利或股份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a)必須根據派息股份繳訖的金額宣佈和派發所有股息，但催繳前股份繳訖的任何金額均不得就此而當作股份繳訖，及(b)應根據股份繳訖數額按比例分攤和派發所有派息期期內之任何部分股息。董事會可從股息或應向公司成員支付的其他款項中或就任何股份扣減所有因催繳或其他現時應由其向公司支付的數額(如有)。

當董事會或公司在全體大會上已決議派發股息或宣佈公司股本時，董事會可進一步決議(a)以贈送全數繳訖配股方式將該等股息全部或部分派發，惟對此有權的股東有權選擇以現金方式收取該等股息(或其中的一部分)代替該配股，或(b)對此有權的股東有權選擇收取全數繳訖的配股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合適部分之股息。經董事會推薦公司亦可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就任何一項公司的特定股息作出決議，其可全部以全數繳訖的配股方式派發而不向股東提供任何權利選擇該股息以現金代替配股。

任何應以現金向持有人支付的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認股權證方式支付，按其註冊地址以郵寄方式寄給持有人，或如共同持有人者，按其於登記冊上載列的地址寄給就股份而言其姓名先登列於公司登記冊的持有人，或按持有人或共同持有人書面指示之地址寄往持有人或共同持有人書面指示之人士。除持有人或共同持有人另有指

示外，每一份此類支票或認股權證應以持有人(或如共同持有人者，以其姓名先登列於公司登記冊的持有人)為抬頭人支付，寄出之風險由其負責。銀行支付其開立的支票或認股權證應構成對公司良好負責。任何一名、兩名或多名共同持有人可就該共同持有人所持股份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應分配財產給出有效的收據。

一旦董事會或公司已在全體大會決議宣佈派發股息，董事會可進一步決議，透過派發具體實物資產以全部或部分滿足派息之需。

自宣佈後一年未領取任何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為公司的利益用於投資或以其他方式運用，直至領取為止，而公司不應就此構成受託人。所有宣佈後六年未領取的股息或紅利均可由董事會沒收並轉給公司。

由公司派發的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均不含針對公司的利息。

(xiv) 代表

有權參加公司會議並在會上表決的本公司任何成員均有權指派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理人代表其出席會議並在會上表決。屬於兩份或以上股份持有人的成員可指派超過一名代理人作其代表，在公司的全體大會或類似會議上代表其投票表決。代理人無須為公司成員，並有權代表屬於個別人士的作為其代理人的公司成員行使其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代理人有權代表屬於公司的一名公司成員行使相同的權力，為此他作為代理人行事，行使倘該成員為個別成員即可行使的權利。在投票表決或舉手表決中，可以親自或委派代理人(或如成員為公司時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參加表決。

(xv) 催交股款及沒收股份

在不抵觸組織章程細則及配售條款的前提下，董事會可就任何他們分別持有的股份之未繳款項不時向公司成員作出股款催繳(不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方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性繳付或分期付款。若就任何催繳股款而言應繳數額未於指定日或之前繳付，欠款人士或人等須就此款繳付利息，利率(不超過百分之二十(20厘))按董事會同意接受，時間按指定繳付日起至實際繳付時止計算，但董事會可放棄全部或部分繳款利息之要求。若董事會認為合適，可以款項或款項價值的方式，向願意預付的任何公司成員收取就其持有的股份及全部或任何如此預付的款項應繳付的全部或部分未催及未繳的款項或分期付款。公司可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公司成員未能於指定繳付股款日期繳付任何催交股款，董事會可向其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整天的通知要求繳付未付的催交數額股款(連同可能已累計及可累計至實際交付日的任何利息)，並說明如於指定時間或之前未交，則被催交股款的股份有可能被沒收。

若不遵從該通知的要求，董事會可透過有關決議案於此後任何時間(作出通知要求的交付之前)沒收其已發出通知的任何股份。該等沒收股份包括有關沒收股份被沒收前已宣派但未實際派付的全部股息及花紅。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應就此停止成為公司成員，但卻仍須負責向公司繳付所有於沒收日就該等股份其應向公司支付的款項，連同該款項自沒收日至實際交付日期間的利息(若董事會按酌情權有此要求)，年利率不超過百分之二十(20厘)，具體由董事會決定。

(xvi) 公司成員登記冊的檢查

除非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公司成員登記冊已封存，否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公司成員登記冊和分支登記冊應於每個業務日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規定存放登記冊之其他地方，免費公開接受公司成員或任何其他人士至少兩(2)小時的檢查(收費最高為港幣2.50元或董事會規定的較少數額，或在公司註冊辦事處(定義見組織章程細則)最高收費港幣1.00元或董事會規定的較少數額)。

(xvii) 會議及另類會議的法定人數

若開始會議議程時與會人數達不到法定人數，會議議程不得繼續進行，但出席會議人數達不到法定人數不應妨礙任命會議主席。

除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全體大會之法定人數應為親自出席(或如公司成員為公司時由其充分授權代表)或委派的有表決權的代表出席之兩名公司成員。就為批准修改類似權利而召開的另類會議(休會會議除外)而言，必要的法定人數為持有或代表不少於三分之一面值的該類已發行股票的兩名人士。

就組織章程細則而言，若作為公司成員的公司派出正式授權代表(董事會或該公司的其他監管機構決議任命在本公司的相關全體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公司成員的任何有關全體大會上作為其代表行事的人士)出席會議應被視為親自出席。

(xviii) 涉及小股東遭欺詐或壓抑的權利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涉及小股東遭欺詐或壓抑的權利方面的規定。但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對公司股東有某些方面的補救，詳見本附錄第3(vi)款的撮要。

(xix) 清盤手續

法庭關於公司清盤或自願清盤的決議案應為特別決議案。

在不抵觸對分配清盤時臨時附於任何一類或多類股份的剩餘資產之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前提下，(i)若公司被停業而在停業開始時供在公司成員間分配的資產多於要償還全部的繳訖資本，多餘部分應按其各自持有股份之繳訖數額的比例在該等成員間公平分配及(ii)若公司被停業而供在成員中間分配的資產不足以全部償還繳訖資本，在開始清盤時該等資產的分配應令其各自持有的股份之損失由成員儘量按接近繳訖或應已繳訖資本的比例承擔。

若公司結業(不論自願清盤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經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要求的任何其他批准，以貨幣或實物方式將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不論有否包含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的財產)在成員間進行分配。而清盤人可為此目的就一類或多類上述準備分配的財產設定其認為合適的價值，並可決定如何在成員或不同類別成員間進行分配。清盤人獲類似的授權後，可為了成員的利益經其認為合適的信託將資產的任何部分授予受託人，但不得強迫任何出資者接受任何附有責任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xx) 下落不明的成員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若出現以下情況，公司可出售下落不明成員的任何股份：(i)已保持12年期末以現金支付應以現金向該等股份持有人支付的任何問題股票(總數不少於三)之股息的所有支票或認股權證；(ii)於該12年期屆滿時，公司並未收到成員存在的任何指示；及(iii)公司已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則促成刊登廣告登出其出售該等股份的意圖，且自廣告日起為期三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組織章程細則)許可的較短期)已過並已將該意圖通知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組織章程細則)。任何此類出售的淨收益應屬於公司，而公司收到該淨收益後，應列作拖欠公司的前成員相當於該等淨收益的數額。

(xxi) 認股權保留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只要公司法不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的要求情況下，倘公司已發行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及作出任何行為或從事任何交易其結果會導致該認股權證的認購價減少至低於一股份的面值，則應在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時設立認股權保留並應用於付清認購價與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從而依據開曼群島法律從事經營。下文所載乃開曼群島公司法某些規定之歸納，儘管此舉並非意圖涵蓋所有適用的資格和例外，或成為對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項的所有事項之完整審核（它們可能與利益當事人更為熟識的司法權區之相當規定有差異）：

(i) 經營

作為一家獲豁免公司，本公司的經營必須在開曼群島以外進行。公司須每年將其年度收益狀況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備案，並繳付根據其授權股本數額而定的一筆費用。

(ii) 股本

公司法規定若一家公司不論為現金或為其他目的以溢價發行股份，應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值的數額轉入一個稱為「股份溢價賬」的賬目。按一家公司的選擇，根據考慮在任何其他公司進行的收購或取消股份的任何安排，這些規定可能不適用於該公司配售及以溢價發行的股份溢價。在不抵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如有）前提下，公司法規定一家公司可為以下目的使用股份溢價賬：(a)向成員支付、分配或派發股息；(b)繳訖該公司準備作為繳訖紅股向成員發行的未發行股份；(c)股份的贖回及回購（以公司法第37部分的規定為準）；(d)沖銷該公司的初步費用；(e)沖銷該公司發行股份或債券的費用或就該公司發行股份或債券的費用而支付的備金或允許的折扣；及(f)提供就贖回或回購該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債券之應付溢價。

不得從股份溢價賬中向公司成員派發股息，除非於緊接提議派發股息之日該公司有 能力償還其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

公司法規定，在不抵觸開曼群島大法庭（「該法庭」）的確認前提下，一家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若其章程有授權，可透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減少其股本。

組織章程細則包括有對特別類型股份持有人的某些保護，要求變更其權利之前須獲得其同意。需要有規定比例的該類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同意，或在該等股份持有人的另一會議上通過決議案批准。

(iii) 購買某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之財務支持

在不抵觸所有適用法律的前提下，公司可向其董事、僱員、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提供財務支援，以便他們可以購買公司的或任何附屬公司或

控股公司的股份。再者，在不抵觸所有適用法律的前提下，公司可向受託人(包括受薪董事)提供財務支援以收購為公司、其附屬公司、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之僱員利益而持有的公司的或任何該等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

在開曼群島並無法例限制一家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提供財務支援購買及認購其自己的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相應地，倘一家公司的董事會在謹慎履行職責及誠信行事時為了該公司的適當目的和利益考慮提供財務支援，該公司可適當提供此支援。該支援應在公平的基礎上進行。

(iv) 一家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買股份及認股權證

在不抵觸公司法的前提下，一家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一家擔保有限公司若獲其章程授權，可發行該公司或其股東選擇準備贖回或須贖回的股份。此外，如獲其章程授權該公司可購買其自己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然而若章程不授權購買方式，一家公司不能購買其任何股份，除非購買方式首先獲得該公司普通決議案的授權。倘因贖回或購買股份而導致不再有任何該公司成員持股，一家公司任何時候均不得贖回或購買其任何股份。除非於緊接作出提議支付之日該公司能償還其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一家公司從資本中支付贖回或購買其自己的股份乃屬非法行為。

不禁止一家公司根據相關的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和條件購買及可以購買其自己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律下並無要求一家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含有具體的條文促成該等購買，而一家公司的董事會可倚賴組織章程大綱所含的權力進行各類個人財產的買賣交易。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及在某些情況下可收購該等股份。

(v) 股息及派發

除公司法第34部分外，並無涉及股份派發的法定條文。根據英國案例法(在開曼群島被視為有說服力)只能在利潤中派發股息。此外，公司法第34部分允許在不抵觸償付能力測試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和細則規定(如有)的前提下，可從股份溢價賬(進一步詳情見上文第2(m)款)中支付及派發股息。

(vi) 保護小股東

開曼群島的法庭通常會遵從英國的案例法律行事，它允許小股東針對以下的法律或行為啟動代表性訴訟或以一家公司的名義啟動衍生性訴訟以挑戰以下的法律或行為：(a) 超越該公司權力或非法的行為，(b) 構成對小股東欺詐的行為，而犯事者本身乃該公司的控制者，及(c) 不正當地通過需要合資格(或特別)大股東同意的決議案。

若某公司(非銀行)將股本分拆成股份，法庭可依持有不少於五分之一該公司發行股份的公司成員之申請，委派稽查員檢查該公司的事務並以法庭指示的方式提交有關報告。

若法庭認為其對一家公司應結業的命令乃公正持平，該公司的任何股東均可對作出停業命令的法庭提出上訴。

股東對一家公司的一般索償，必須依據開曼群島適用的有關合約或關於侵權的普通法律或該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設立的其各別的股東權利進行。

(vii) 管理

公司法並無載列出對董事處置一家公司資產的具體限制。但就普通法而言，一家公司的每一名行政人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其權力和履行其職責時，必須按合理謹慎人士在可比環境所表現出的誠實和善意行事，為公司的最大利益著想，並按合理謹慎人士在可比環境所表現出的謹慎、勤勉和技能而有所作為。

(viii) 會計及核數要求

一家公司應促使適當保存載列以下事項的賬冊：(i) 該公司收支的所有款額及發生收支的事項；(ii) 該公司的所有銷貨和購貨；及(iii) 該公司的資產及負債。

倘無保存適當的需用以展示一家公司的事項之真確及公正面貌及解釋其各項交易的賬冊，不應視為已適當保存賬冊。

(ix) 外匯控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控制條例或貨幣限制。

(x)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項優惠法(1999年修訂本)第六部分的規定，公司已獲得內閣總理的以下承諾：

- (a) 在開曼群島頒佈的法律中並無在利潤、收入、收益或徵收稅項方面適用於公司或其經營的；及
- (b) 無須就公司的股份、債券或其他債務繳交上述稅項或本質屬於地產稅或繼承稅的任何稅項。

公司的經營自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七日開始，為期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並無根據利潤、收入、收益或升值對個別人士或公司徵稅，亦無繼承稅或地產稅性質的稅項。並無就公司而言屬於重大的由開曼群島政府徵收的其他稅項，但可能不時適用的，對某些在開曼群島司法管轄範圍內簽署或達成的文件方面的某些印花稅除外。

(xi) 股份轉讓之印花稅

在開曼群島，開曼群島公司的股份轉讓無須繳付印花稅，但帶有開曼群島土地利息者除外。

(xii) 董事貸款

公司法並無明確規定禁止一家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xiii) 公司紀錄冊的檢查

根據公司法規定，公司成員通常無權檢查公司成員登記冊或公司紀錄冊或獲取其副本。但他們擁有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載列的那些權利。

獲豁免的公司可根據其章程規定在董事會不時認為合適的地點(不論在開曼群島內外)保存其主要的公司成員登記冊及任何分支登記冊。公司法下並無要求獲豁免的公司將其公司成員名單上交到開曼群島公司登記處。因此，公司成員的姓名和住址並非公眾記錄的事項，毋須提供公開檢查。

(xiv) 停業

一家公司可透過法庭命令或其公司成員的特別決議案而停業。法庭有權在眾多的特定情況下(包括在法庭認為此舉屬於公正及衡平的情況下)命令其停業。

一家公司的成員在全體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決議後，或如一家有限期公司當其組織章程大綱決定的期限屆滿時，或發生組織章程大綱規定公司解散的事件時，該公司可自願停業。在自願停業情況下，該公司有責任自通過自願停業決議案的時間起或上文所述的期限到期或發生上文所述的事件時停止開展其業務。

就進行一家公司的停業訴訟及協助法庭而言，可委聘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正式清盤人。法庭可臨時或以其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委聘該一名或多名人士任職。倘委聘多名人士任職，法庭應宣佈應否由所有或任何一名或多名該等人士作出於此需要的或正式清盤人授權作出的任何行為。法庭亦可決定應否由正式清盤人作出任何及何種擔保，或在此職位空缺時所有公司財產應由法庭保管。若公司某成員自願停業，公司必須在其全體大會上就結束公司事務及派發資產委聘一名或多名清盤人。

委聘清盤人後公司事務的責任即完全轉移到清盤人身上，未經其批准公司日後不得進行任何高層活動。清盤人的職責為收集公司資產（包括出資者拖欠的數額（如有））、結清債權人的債項及在不抵觸優先及擔保債權人的權利及任何從屬協議或對沖或解決索償權利的前提下，結清公司拖欠他們的債務（倘資產不足以全部清償債務則按比例清償），結清出資者（股東）的債項及將剩餘資產（如有）按附於股份的權利在他們中間進行分派。

一旦該公司的營運完全結束，清盤人必須做出清盤賬目，表明如何進行清盤及處置該公司的資產，在此基礎上召集該公司全體大會展示清盤賬目並作解釋。此最終全體大會應於發出公告（定義見公司法）後或按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指示召集。

(xv) 重組

有法定條文鼓勵代表百分之七十五(75%) 股值的、出席以重組及合併為目的而召集而其後經法庭批准的會議之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的大多數主張重組及合併。在持異議股東有權向法庭表達其觀點認為尋求批准的交易將不會為股東提供其股份的公正價值的同時，在缺乏代表管理層欺詐或誠信惡劣證據的情況下，法庭似乎不會僅以該理由而不批准該項交易。

(xvi) 強制收購

若一家公司進行另一家公司的股份招購，而在招股的四個月內作為招股主體的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 的股份持有人接受，則招購者可於上述四個月屆滿後兩個月內的任

何時間透過規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異議股東按招股條款轉讓其股份。異議股東可於反對轉讓的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法庭提出申請。異議股東的責任是要表明法庭應行使其酌情權，法庭似乎不會這樣做，除非有欺詐或惡意行為的證據證明招股人與股份持有人之間有勾結，接受招股作為不公正地逼走小股東的一種手段。

(xvii) 賠償

開曼群島法律不限制一家公司的章程可能規定行政人員及董事賠償的額度，除非法庭掌握了任何該等規定與公開政策有抵觸的事實（如試圖針對犯罪後果提供賠償）。

4. 一般規定

本公司的開曼群島法律特別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已向本公司發出意見書，歸納了開曼群島公司法的某些方面內容。該函連同公司法的副本供公眾進行本招股章程附錄七「備查文件」一段所述的檢查。任何人士若希望獲得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摘要，或就它與任何其更為熟識的司法權區法律之間的差異的法律意見，建議其尋求獨立法律意見。